

证券代码：834678

证券简称：东方网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0日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报业集团29楼南会议室（上海市威海路755号）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1月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李翔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向银行申请贷款暨资产抵押质押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

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银行申请贷款暨资产抵押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0 日